

#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尊敬的基金投资人：

## 一、 概述

基金投资在可能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并让您了解我行为您提供的服务范畴，请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当您首次考虑购买基金产品时，您需要完成一份风险评估问卷，以协助您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程度。因为您的风险偏好可能不时改变并且根据投资目的会有不同的风险偏好，在再次购买基金产品前，如果您距离上次完成风险评估问卷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您需要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果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如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发生变化，您应当并且可以主动提出要求，重新完成风险评估问卷。您的客户经理将同时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年龄、财务需求、产品知识及交易经验、投资期限偏好和产品保本程度等情况来判断并介绍可能适合您的基金产品，供您考虑。

您的风险承受程度评估结果应以您在购买基金产品前的最近一次有效评估结果为准，请您参考该次评估结果来选择与您风险承受程度相匹配的基金产品。如果您在基金产品持有期间发生风险承受程度变化，或者由于产品风险等级调整导致您持有的基金产品与您自身风险承受程度不匹配的，您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适时选择赎回/转换（如适用），您将承担该情况下赎回/转换（如适用）产品的投资损失/费用（如有）。请您审慎考虑和作出决定。

我行将不时回顾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如您持有产品的风险等级有所调整，我行将首先向您在我行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通知，如您未在我行预留有效手机号码，则我行将向您登记在我行的通讯地址寄送通知信件，您应确保登记在我行的手机号码或通讯地址是最新且有效的。请注意，若您未能及时通知我行您通讯方式的变化，或疏于查收相关通知短信/信件，您可能无法了解到最新的产品风险等级，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将由您自行承担，包括您因未能适时赎回/提前赎回/转换（如适用）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损失。同时，我行将视情况通过个

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微信服务号中的一个或多个电子渠道发送产品风险等级调整的通知。为便于您及时了解该等信息，建议您及时开通适合您的电子渠道。此外，我行网站[www.hsbc.com.cn]将及时披露所有在售和已售未到期产品的最新风险等级，您也可以随时登陆我行网站查询。

若您需要咨询任何有关财务、法律、税务方面的问题，我行建议您寻求有关合格专业人士的意见与协助。

#### **（亲临分支行网点办理适用）**

- （一） 您的客户经理将会依据您的个人情况，介绍可能适合您的产品供您参考。
- （二） 对于我行定义的“潜在弱势客户”来我行购买基金产品，我们建议客户携带亲属或好友作为同伴，客户需填写并签署《携带同伴安排表》。若“潜在弱势客户”表示不需亲属或好友陪伴，我们尊重客户选择，客户需填写《携带同伴安排表》的“拒绝携带同伴”部分并签署。
- （三） 您的客户经理在销售过程中会为您提供相关基金的信息，包括基金的风险、费用和其他相关产品特征。**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考虑购买任何特定基金之前，务必认真阅读该特定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财务报告等公开文件（合称“基金法律文件”）。**
- （四） 我行会指派一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客户经理为您服务。

#### **（网银交易平台办理适用\*）**

\*适用于个人客户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微信服务号登陆网银交易平台所进行的交易

- （一）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考虑购买任何特定基金之前，务必认真阅读网银交易平台上该特定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财务报告等公开文件（合称“基金法律文件”）。**
- （二） 在您作出购买基金产品的决定后，您应自行通过网银交易平台完成相关基金产品的申/认购手续。**如果您在申/认购的过程中对于拟购买的基金产品或相关文件有任何问题或疑义的，您应立即停止申/认购流程并亲临我行分支行提请我行授权的销售人员予以说明。**

### **(行内/远程购物车交易适用\*)**

\*适用于个人客户通过行内/远程购物车模式所进行的交易

- (一) 您的客户经理将会依据您的个人情况，介绍可能适合您的产品供您参考。
- (二) 您的客户经理会为您提供相关产品的信息，说明产品结构，并披露所有相关信息，包括产品特征、风险、费用和其他相关情况，并将您有意购买的产品加入到您手机银行的购物车中。为完成购买，您应自行登录手机银行查看、阅读和确认所有与产品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并完成申/认购手续。
- (三) 如果您在手机银行查看和阅读产品相关信息和文件的过程中对于拟购买的产品或相关文件有任何问题或疑义的，您应立即停止申/认购流程并亲临我行分支行提请我行授权的销售人员予以说明。
- (四)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考虑购买任何产品之前，务必详读拟通过购物车购买的该特定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财务报告等公开文件（合称“基金法律文件”）和信息以充分理解该产品的产品结构、产品特征、风险、费用和其他相关信息。

### **(电话银行办理适用\*)**

\*适用于环球私人银行业务个人客户

- (一)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考虑购买任何特定基金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我行通过您预留在银行的指定邮箱发送给您的该特定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财务报告等公开文件（合称“基金法律文件”）。
- (二) 在您作出购买基金产品的决定后，您应通过电话银行完成相关基金产品的申/认购手续。如果您在申/认购的过程中对于拟购买的基金产品或相关文件有任何问题或疑义的，您应立即停止申/认购流程并请我行授权的销售人员予以说明。

## 二、 基金的基本知识

### (一) 什么是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法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 (二) 基金与股票、债券、储蓄存款等其它金融工具的区别

	基金	股票	债券	银行储蓄存款
反映的经济关系不同	信托关系，是一种受益凭证，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后成为基金受益人，基金管理人只是替投资者管理资金，并不承担投资损失风险	所有权关系，是一种所有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公司股东	债权债务关系，是一种债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该公司债权人	表现为银行的负债，是一种信用凭证，银行对存款者负有法定的保本付息责任
所筹资金的投向不同	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间接投资工具，银行负责资金用途和投向
投资收益与风险大小不同	投资于众多有价证券，能有效分散风险，风险相对适中，收益相对稳健	价格波动性大，高风险、高收益	价格波动较股票小，低风险、低收益	银行存款利率相对固定，损失本金的可能性很小，投资比较安全
收益来源	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
投资渠道	基金管理公司及银行、证券公司等代销机构	证券公司	债券发行机构、证券公司及银行等代销机构	银行、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

### (三) 基金的分类

1、依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

所进行申购和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2、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混合基金、基金中基金。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章，基金类别分为以下几类，

(1) 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

(2) 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

(3) 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

(4) 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为基金中基金；

(5) 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并且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比例不符合第(1)项、第(2)项、第(4)项规定的，为混合基金；

(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类别。

这些基金类别按收益和风险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即股票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高，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低。基金中基金的收益和风险可以参考其投资的基金种类进行判断。

### 3、特殊类型基金

(1) 系列基金。又被称为伞型基金，是指多个基金共用一个基金合同，子基金独立运作，子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的一种基金结构形式。

(2) 保本基金。是指通过一定的保本投资策略进行运作，同时引入保本保障机制，以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可以获得投资本金保证的基金。

(3)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与ETF联接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常又被称为交易所交易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简称“ETF”), 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一种开放式基金。它结合了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的运作特点，其份额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卖，也可以申购、赎回。但是，由于它的申购是用一篮子成份券换取基金份额，赎回也是换回一篮子成份券而非现金。为方便未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就诞生了“ETF联接基金”，这种

基金将 9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目标 ETF，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并在场外申购或赎回。

(4) 上市开放式基金 (Listed Open-ended Funds, 简称“LOF”)是一种既可以在场外市场进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又可以在交易所 (场内市场) 进行基金份额交易、申购或赎回的开放式基金。

(5) QDII 基金。QDII 是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的首字母缩写。它是指在一国境内设立，经该国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境外证券市场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投资的基金。它为国内投资者参与国际市场投资提供了便利。

(6) 分级基金。是指通过事先约定基金的风险收益分配，将基础份额分为预期风险收益不同的子份额，并可将其部分或全部份额上市交易的结构化证券投资基金。

#### (四) 基金评级

基金评级是依据一定标准对基金产品进行分析从而做出优劣评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时，可以适当参考基金评级结果，但切不可把基金评级作为选择基金的唯一依据。此外，基金评级是对基金管理人过往的业绩表现做出评价，并不代表基金未来长期业绩的表现。

我行将根据销售适用性原则，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并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

我行所使用的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及其说明

我行对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评价，主要根据银行对基金的定量因素 (包括历史波幅)、定性因素 (产品投资策略、风险因素) 的综合评估而确定。在此基础上，我行将依据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考量，在必要的情况下，对初始评价得到的风险等级做出进一步的调整：

- 基金的过往业绩、历史规模和持仓比例
- 基金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

通过上述方法体系全面评价基金产品的风险之后，我行将所有基金产品的风险水平设置为 1 到 5 共五个等级：1 为低风险，2 为低至中风险，3 为中度风

险，4 为高风险，5 为最高风险。同时，我行会将我行的基金风险评级结果与基金发行机构的基金风险评级结果作比较。若我行的基金风险评级结果与基金发行机构不一致的，我行将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产品的风险级别匹配情况如下。

客户风险承受程度	匹配基金风险级别
保守型	无
谨慎型	≤1（低风险）
稳健型	≤2（低至中风险）
平衡型	≤3（中度风险）
进取型	≤4（高风险）
激进型	≤5（最高风险）

### （五）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一般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由基金投资人自己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这些费用一般直接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或转换时收取。其中申购费可在投资人购买基金时收取，即前端申购费；也可在投资人卖出基金时收取，即后端申购费，其费率一般按持有期限递减。另一类是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信息披露费等，这些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对于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的货币市场基金和部分债券基金，还可按相关规定从基金资产中计提一定的销售服务费，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和对基金持有人的服务。

### 三、 客户维护费特别告知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行持有所有基金的整段投资期内，本行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所形成的保有量最高向基金管理人收取管理费的 50%作为客户维护费。

客户维护费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通过基金销售协议约定，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一定比例，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 47 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三）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四）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六）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七）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八）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 五、 基金投资风险提示

（一）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理财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旗下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投资实行“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四）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您的利益或您的判断，请您关注基金管理人日常披露的信息。

（五）您应关注基金合同等文件中涉及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章节和内容，以了解包括赎回的数额限制、巨额赎回等有关限制赎回权利的内容（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六) [适用于基金定期定额] 您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您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七) [仅适用于除汇丰晋信和恒生前海以外的基金公司的**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请您注意**回购的使用及其风险**。投资人应了解内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在固定收益组合中使用回购这一杠杆融资工具，投资比例最高可达基金净资产40%。投资于回购可能引起信贷风险和/或交易对手风险。请阅读并了解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有关该投资工具的相关内容**及风险**。

(八) [仅适用于**认购**] 您应了解首次发售份额的基金可能存在**募集失败**的情况，即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法定条件的，基金不成立，在这种情况下，您已缴纳的款项将会被**返还**。请您阅读《发售公告》以了解详情并关注后续通知。

## 六、 有关特定产品的特别提示

###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基金]

请注意：该基金是跟随追踪的指数命名的，其名称中的“高股息”并不代表该基金一定会派发高股息，“低波动”也不代表该基金的份额净值一定表现为波动低。

“高股息”和“低波动”指的是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在编制过程中，会在所有满足候选要求的可通过港股通买卖的香港上市股票中选取 50 个相对高股息和低波动的股票，构成其成分股。有关该基金的收益分配以及风险情况请以产品文件的内容为准。

### [可投资于中国 A 股市场之外的其他市场的基金]

请注意，某些基金可能会投资于国内 A 股市场之外的其他市场，因此面临潜在的汇率风险，有关汇率波动可能会影响基金资产在不同币种之间兑换后的价格，从而最终影响到投资人以人民币计价的收益。请阅读并了解《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具体投资范围。

## 七、 服务内容和收费方式

我行向基金投资人提供以下服务：

（一）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我行从投资者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风格、投资目的、投资期限和风险承受水平等方面综合调查和评价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将投资者按风险承受能力由低到高依次划分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激进型六个类型。测试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

（二）基金销售业务，包括基金（资金）账户开户、基金申（认）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修改基金分红方式等。我行根据每只基金的发行公告及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其它相关公告收取相应的申（认）购、赎回费和转换费。

（三）基金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

## 八、 基金交易业务流程

投资者在我行办理基金业务以投资者在我行开立/持有资金结算账户为前提，如果投资者尚未在我行开立/持有资金结算账户，则首先应当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和我行要求的其他开户文件亲临我行分支行开立资金结算账户。

基金交易业务主要包括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分红方式变更等。其基本业务流程如下：

### （亲临分支行网点办理适用）

#### （一）基金认购、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投资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件亲临我行分支行办理。我行审核投资者身份证件后，进行销售适用性核查，受理投资者的申请，根据投资者申请打印基金认购、申购、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凭证，我行留存的文件交与投资者签名确认。

#### （二）基金赎回

投资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件亲临我行分支行办理。我行审核投资者身份证件后，受理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根据投资者申请打印基金赎回申请凭证，我行留存的文件交与投资者签名确认。

### （三）基金转托管

投资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件亲临我行分支行办理。我行审核投资者身份证件后，受理投资者的转托管申请，根据投资者申请打印基金转托管申请凭证，我行留存的文件交与投资者签名确认。投资者在办理转托管前，必须首先在转入方登记基金帐号。

### （四）撤销基金业务申请

如果投资者想要撤销通过亲临分支行网点提交的申请（包括开户，销户，撤销，认/申购，转换，赎回和转托管，“原申请”），则必须在原申请提交当天的我行指定截止时间前携带本人身份证件以及原申请的申请凭证亲临我行分支行办理。我行进行相关审核后，根据投资者的申请打印相关撤销申请凭证交与投资者签名确认。

### （五）基金分红方式变更

投资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件亲临我行分支行办理。我行审核投资者身份证件后，受理投资者的变更申请，根据投资者申请打印申请凭证，我行留存的文件交与投资者签名确认。

## （网银交易平台办理适用）

### （一）基金认购、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投资者须登陆我行网银交易平台，自行完成。我行网银交易平台将进行销售适用性核查，反馈是否受理投资者的申请，并由投资者确认。

### （二）基金赎回

投资者须登陆我行网银交易平台，自行完成并确认。

### （三）撤销基金业务申请

如果投资者想要撤销通过网银交易平台所提交的申请（包括认/申购，转换和赎回，“原申请”），则必须在原申请提交当天的我行指定截止时间前登陆我行网银交易平台，自行完成并确认。

### （四）基金分红方式变更

投资者须登陆我行网银交易平台，自行完成并确认。

### （购物车模式办理适用）

投资者如通过行内/远程购物车模式办理基金认购/申购交易，投资者应在客户经理将其有意购买的产品加入到手机银行的购物车后，自行登录手机银行查看、阅读和确认所有与产品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并完成申/认购手续。

### （电话银行办理-适用于环球私人银行业务客户）

（一）基金认购、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等各项基金业务

已申请开通电话银行投资理财销售服务的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银行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等各项基金业务。我行授权销售人员将通过投资者预留在银行的邮箱提供相关文件，投资者可以要求我行授权销售人员通过电话银行平台进行销售适用性核查（如适用）及受理投资者的申请。

### （二）撤销基金业务申请

如果投资者想要撤销已提交的基金业务申请（包括开户，销户，撤销，认/申购，转换，赎回和转托管，“原申请”），对于已申请开通电话银行投资理财销售服务的投资者，可以在原申请提交当天我行指定截止时间前通过电话银行平台要求我行授权销售人员撤销原申请。

## 九、 信息披露

我行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产品通知书、综合结单、以及我行网站 [www.hsbc.com.cn] 等渠道和方式向您披露相关产品及交易信息。您也可与您的客户经理联系或者致电我们的服务热线 95366 进行查询。若您已注册个人网上银行，亦可登录个人网上银行进行查阅相关信息。

此外，您还可以通过相应基金管理公司的网站或致电其客户服务中心以查询基金产品信息。

## 十、 修改/更新

我行可能会因监管要求或业务需要或其他合理原因不时修改或更新本文件的内容，届时我行将视情况通过信函、短信、微信（包括微信服务号）、手机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电子邮件、官方网站及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向您发送通知，有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内容请以通知修改或更新后的版本为准。

## 十一、 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一）基金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我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以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对营业网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其中我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是 95366。我行将根据我行的程序处理客户意见及投诉，所有投诉将会得到专业处理。对于受理的投诉，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回复确认收到投诉，原则上于 15 个自然日内最终答复，如需延长，投诉负责人将予以告知，且最长处理时限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

（二）基金投资人也可通过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证监会\_\_\_\_\_\_监管局：网址:www.csrc.gov.cn,联系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以上根据网点所在地点临时填写）。

若您通过网银交易平台办理交易，请登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网址：[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查询各地监管局的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地址和邮编。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址：[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电子邮箱 [tousu@amac.org.cn](mailto:tousu@amac.org.cn)，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2 号交通银行大厦 B 座 9 层，邮编：100033 电话：010-58352888（中国证券投资者呼叫中心）、[www.sipf.com](http://www.sipf.com)(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网)。

（三）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如果基金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则基金投资人可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基金合同约定的地点。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如果基金合同中约定了其他争议解决方式，则基金投资人可以通过该等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争议解决。

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并且确保购买基金产品所用的资金为您的自有资金**。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已通过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进行了公开披露。我行承诺投资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但我行作为受托销售机构，不对基金的收益作出任何保证或承诺，也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查询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核实我行基金销售资格。

以下内容适用于投资者通过亲临分支网点进行交易的情形：

销售人员姓名：

销售人员从业证书编号：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负责人：

网址：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客户服务中心传真：

地址：

邮编：

本人（等）已经阅读并理解上述投资人权益须知

投资人签署：

日期：